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的呈報規定

### A. 何時須要呈報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設施的營運人在下列情況，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呈報在某曆年內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即指並非列於條例中各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資料—

- (a) 設施在上一曆年生產多於 200 公噸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或
- (b) 設施由一個或多個車間組成，而有關車間在上一曆年生產多於 30 公噸含磷、硫或氟元素的某種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磷硫氟化學品）。

2. 如設施在某曆年內純粹生產炸藥或碳氫化合物，便不受上述呈報規定規限。不過，如設施內有任何車間除了生產碳氫化合物或炸藥外，亦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則該設施的營運人仍須作出呈報。

3. 該條例訂明上文第 1 段的呈報須在緊接有關呈報年度後的下一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至署長。有關呈報規定會稍後在通告通知業界。

### B. 備存記錄的規定

4. 該條例規定設施如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數量超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限量，則該設施的營運人須要備存當年的生產記錄，為期不得少於該年後三年。此等記錄可包括有關設施及其中每一個車間的資料，以及設施所處理的化學品的資料等。備存記錄的規定的詳情，會於稍後公布。

**C. 未能遵守呈報規定的後果**

5. 該條例規定，有關營運人如不遵守呈報及備存記錄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任何人士不遵從署長發出的通知向署長提供與呈交至禁化武組織的宣布有關的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6. 除上述罰則外，工業貿易署亦可對觸犯上述罪行的有關各方採取行政制裁。